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巧宜即陳黃巧宜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67
30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7412號
03 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感恩護
04 理之家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
05 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
06 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7 二、其餘聲請駁回。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1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12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13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14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15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16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17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18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19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20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21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22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23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24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25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26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27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28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29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30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31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01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02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03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05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玉山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強制執行其對第三人感
07 恩護理之家之薪資債權。然聲請人之債權人非僅限於玉山銀
08 行，倘將每月薪津債權於三分之一範圍內移轉予玉山銀行，
09 不免發生其他債權人無法公平受償之結果，致影響聲請人聲
10 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之計算；且聲請人遭第三人感恩
11 護理之家告知已對該公司會計造成困擾，恐將影響聲請人正
12 常工作。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
13 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67
16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玉山銀行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
17 三人感恩護理之家每月應領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
18 4年度司執字第16741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4年
19 10月2日核發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
20 可稽。

21 (二)考量倘使債權人玉山銀行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每月
22 應領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
23 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
24 受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
25 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開執
26 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
27 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
28 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
29 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
30 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01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02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江文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黃筠婷